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力度，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全体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名额分配和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万元）	占学生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 万元	20%
	二等	1.5 万元	30%
	三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1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5 万元	60%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每年划拨到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各等次名额，分年级按照修读学位层次和专业类别进行名额分配。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当年学业奖学金

- 1.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 2.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3.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 4.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存有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5.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选规则

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推免生可优先评选。其余硕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同等条件下优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新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可优先评选。其余博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

第四章 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教育类硕士研究生（非新生）评分项目包括“思想品德”（占比 **15%**）、“学业成绩”（占比 **20%**）、“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占比 **50%**）、“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比 **15%**）四项，各评分项目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分

思想品德基准分为 **6** 分，基准分外设加减分项。

思想品德评分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思想品德模块加减分细则如下：

1. 个人荣誉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2	16	8	4

备注：

（1）个人荣誉主要包括党、团组织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志愿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广东好人”“感动南粤大学生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百名）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因个人先进事迹授予的荣誉，以荣誉证书落款单位区分级别。

（2）校团委、校学工（研工）部颁发的“标兵”和百名优秀共青团员（校级）另加2分。既获得“百名优秀共青团员”又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一年内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积加分。如同时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和省级“优秀团干部”称号，只计算省级“优秀团干部”的加分。

（4）其他加分项：

- ①参加学院党校课程被评为院党校优秀学员加2分；
- ②经过选拔推荐，进入校级学习班（如青训营、青马班、卓越班）学习并获授“优秀学员”“先进个人”称号的，加2分；
- ③参加学校国旗护卫队加4分。

2.集体荣誉

人员类型	级别/分值
------	-------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32	16	8	6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支委/ 研究生会部门部长	16	8	6	4
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 其他成员	8	4	3	2

备注：集体荣誉项仅指以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名义参与评奖所获荣誉，如“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红旗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会”“优秀三下乡实践团队”等。

3. 额外加减分情况

（1）通报表扬/批评：受院、校通报表扬加 5 分/次；受学院通报批评扣 5 分/次；受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

（2）每学期无故未按时注册、不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离校等违反日常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次；

（3）无故缺席通知要求必须参加的校级、院级重大活动扣 2 分/次，比如升旗活动、新生入学教育活动；

（二）学业成绩评分

学业成绩评分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20%。

学业成绩模块相关评定说明如下：

1. 课程为学生参评年度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课程成绩以华

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课程成绩以具体分数记录的，按实际分数算；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及格”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优秀”以 92.5 分计（取 85—100 分的中数），“良好”以 79.5 分计（取 75—84 分的中数），“及格”以 67 分计（取 60—74 分的中数）；凡是课程成绩一律被研究生院记为“通过”的（如“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不纳入平均分计算范围之内。

2.课程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学分×课程成绩）÷课程总学分】（课程加权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由于研究生在二年级时没有课程安排，在三年级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学业成绩”模块全体学生按照满分标准参评。

（三）学术科研与专业实践成果评分

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评分计算方式为：【学术科研与专业实践成果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50%。

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加分项分为：学术期刊论文、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学术著作及教材、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研究成果和其他类。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价标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执行，加分评定参考“附表 1”执行。

附表 1 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	----	----	----	----	----	----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	-----	---	---	---	---	---

1.学术期刊论文

(1)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综合考虑刊物学科分类和刊物分级，各类分级标准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生物学和生态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跨学科互认方案》。

(2) 在顶尖 A 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对应“附表 1”中的国际级一等奖双倍加分。

(3) 在“生物学”“生态学”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国际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4) 在“跨学科互认学科”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5) 在其他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省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6) 对于未纳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其他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作品，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生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省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在其他学科的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校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

纳入加分范围的作者排名需同时考虑论文的影响因子 IF 值与中科院大类分区(IF 值以国际 SCI 期刊论文当年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若该领域 SCI 或 SSCI 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则加分区间提高一个级别计算（例如：论文作品所属期刊在其相关领域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且期刊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则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a)论文影响因子 $IF < 1$ ，计排名第 1 位作者。

b)论文影响因子 $1 \leq IF < 3$ ，计排名第 1、第 2 位作者。

c)论文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 位作者。

d)论文影响因子 $5 \leq IF <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e)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位作者。

若计分排名顺推到第 6 位作者，则按第 5 位作者的计分标准减半计分。

(7) 在《生物学通报》和《生物学教学》发表论文，加 20 分；在《中学生物教学》（上旬刊）和《中学生物学》发表论文，加 15 分；在《中学生物教学》（中下旬刊）以及其他教育教学专刊、其他非教育类省级刊物，加 10 分。

(8) 提交的参评论文成果，必须是原始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类论文，且已发表或在线发表（即有 DOI 号）。其中，文献综述类论文加分按照所对应中科院大类分区的加分减半。

参评论文成果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9) 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重新界定等级的和其它无法明确界定的论文和作品由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如《**Nature Metabolism**》的论文，可以按顶尖 B 类加分。

2. 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类

一、二、三等奖分值分别为 **10、6、3** 分，若未评奖仅汇报则加 **4** 分(收录不额外加分)。省级会议论文不加分。其它无法明确界定的论文和作品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

3. 课题类

凡用于参评的课题类成果，必须是由参评学生本人主持的课题（以成果署名情况为证），否则一律不予加分。课题已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三等奖分值进行计分；课题已立项但未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四等奖分值进行计分。

4. 专业竞赛类

(1) 此处专业竞赛主要指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主要指研究生授课技能比赛、研究生班主任能力比赛、研究生板书板画设计比赛）和其他专业学科竞赛；

(2)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大学生创新大赛（前身为“互联网

+”大赛）三类重要学生赛事获奖，提升一个赛事规模加分，例如：获得校大挑二等奖，按照省大挑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3）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包括口头报告、海报展示等），官方举办的按照专业竞赛对应等级加分，非官方参照（4）加分

（4）由学会组织举办的其他全国学术类比赛和学术会议获奖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四等奖计**3**分），学会组织举办的省级学术类比赛和学术会议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二等奖加分（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四等不记分）。其他非官方非学会组织的比赛或学术会议获奖酌情最高按院级二等奖加分。

5. 专利类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专利分别对应“附表1”中省级、校级和院级的一等奖计分；获得国际或国外专利由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软件著作权等同于外观专利加分，专利受理但未授权的，不加分。专利类成果加分时，若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学生按照对应等级排名第一加分，其余情况一律按物理排名对应细则评分表加分。

6. 学术著作及教材类

学生作为主编、副主编参与编写顶尖**B**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的学术著作及教材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对应国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按照编

者参与编写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分别计15分、10分和5分。

7.对于明文标注为“排名不分先后”的奖励性成果，按照组成员对应获奖等级分值的平均数作为每个成员的记分分值。

8.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二等奖”按“三等奖”、“三等奖”按“四等奖”计，“优秀奖”按四等奖减半加分。

9.获得上述成果及奖励之外的其他类型成果及奖励，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等级及加分。

10.用于参评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上述规则计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在上述规则计分的基础上减半计分。提交的材料需经导师签名确认，否则无效。

11.科研成果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的，分以下两种类型讨论。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按照对应等级第一作者加分；博士后/青年英才/学生与学生并列第一作者，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物理排名计分。

12.科研成果除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按照实际物理排名的分数减半加分。

13.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得分计算时间，严格按照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执行。

（四）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旨在评价研究生参加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以及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计算方式为：**【社团服务与实践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模块各类加分规则如下：

1. 学生工作服务情况

职务	等级（分值）	
	校级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社长	12	10
党支部书记/部门部长/专业负责人（级长）	10	8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	8	6
团支部支委/部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	6	4

备注：

（1）学生工作服务仅指担任校内党、团组织、研究生会、新闻社等官方组织的学生职务。

（2）学生担任学生工作职务按照任职时间加分，任职一学年满分，半年以上未满一年，按一半加分；未满半年者如无特殊情况证明则不加分。身兼多职的同学，最多加两项职务分数，以担任最高两项学生干部职务计算，其中第一职务按**100%**加分，第二职务按**50%**加分，第三职务及此后的不加分。

（3）官方学生组织下设队伍，如研究生主持队、礼仪队的

成员，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得分基础上减半加分。

2. 社会实践情况

(1) 志愿服务情况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按照评选年度计算，每累计**1**小时加**0.25**分，总加分不超过**20**分。以志愿录入情况或纸质证明（加盖活动负责单位签章）进行加分折算。志愿组织成员参加本组织内部开展的公益活动不算入此类加分。

(2)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取得的成绩加分对照“附表 2”进行。

附表 2 社会实践和文体竞赛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四	排名 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五等奖	15	10	5	3	2

省 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 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 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备注：

①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②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二等奖”按“三等奖”、三等奖”按“四等奖”计，“优秀奖”按四等奖减半加分。

③所有入围奖、鼓励奖、参赛证明一律不加分；不分等级的单项奖（如“最佳人气奖”“最具表现力奖”）按四等奖计分。

④2人及以上的集体运动项目获得名次，队伍成员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替补队员按主力队员的60%计分。主力人数

按比赛时同时上场的人数计,其余为替补。名单由主教练提供。其他集体比赛,如合唱比赛、舞蹈比赛、啦啦操比赛等,不按主力、替补队员区分,成员超过一人一律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

⑤非团体赛的获奖,获奖人按照赛事对应级别“排名第一”栏分数加分。

⑥按名次记的比赛,“第1、2、3、4名”依次对应“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奖”加分,第5名及此后名次,按前一名减半加分。

⑦团队参加有比赛性质的社团服务或实践类评奖可按社会实践类比赛加分

⑧以下情况不纳入加分项:

I.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等奖学金不加分;

II.社团等组织内部举办的比赛(比赛面向社团内部成员),参与或获奖皆不加分;

III.省级以上奖项(含省级)含金量低,且组织机构属于“民间组织”的,不加分,如:全国环保知识竞赛等;

IV.在校、院、社团等做助理且有报酬的不予加分;没有报酬但有义务性质的不加分;

V.带有切磋、娱乐、友谊性质的比赛不加分,如:趣味运动会、亲友团助威、联谊赛、友情演出、琴棋书画、舞蹈等。

第五章 非教育类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项目包括“思想品德”（占比10%）、“学业成绩”（占比1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比80%）三项。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评定项目包括“思想品德”（占比15%）、“学业成绩”（占比20%）、“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占比50%）、“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比15%）四项。各评分项目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分

思想品德基准分为6分，基准分外设加减分项。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思想品德评分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思想品德评定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总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思想品德模块加减分细则如下：

1.个人荣誉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2	16	8	4

备注：

（1）个人荣誉主要包括党、团组织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志愿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广东好人”“感动南粤大

学生人物”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支部书记”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 “（百名）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学生干部” 等因个人先进事迹授予的荣誉，以荣誉证书落款单位区分级别。

（2）校团委、校学工（研工部）颁发的“标兵”和百名优秀共青团员（校级）另加2分。既获得“百名优秀共青团员”又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3）一年内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积加分。如同时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和省级“优秀团干部”称号，只计算省级“优秀团干部”的加分。

（4）其他加分项：

- ①参加学院党校课程被评为院党校优秀学员加2分；
- ②经过选拔推荐，进入校级学习班（如青训营、青马班、卓越班）学习并获授“优秀学员”“先进个人”称号的，加2分；
- ③参加学校国旗护卫队加4分。

2.集体荣誉

人员类型	级别/分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32	16	8	6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支委/ 研究生会部门部长	16	8	6	4

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 其他成员	8	4	3	2
----------------------	---	---	---	---

备注：集体荣誉项仅指以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名义参与评奖所获荣誉，如“样板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红旗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会”“优秀三下乡实践团队”等。

3. 额外加减分情况

(1) 通报表扬/批评：受院、校通报表扬加 5 分/次；受学院通报批评扣 5 分/次；受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

(2) 每学期无故未按时注册、不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离校等违反日常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次；

(3) 无故缺席通知要求必须参加的校级、院级重大活动扣 2 分/次，比如升旗活动、新生入学教育活动。

(二) 学业成绩评分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成绩评定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0%**。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业成绩评定计算方式为：**【课程加权平均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20%**。

学业成绩模块相关评定说明如下：

1. 课程为学生参评年度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课程成绩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课程成绩以具体分数记录的，按实际分数算；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及格”等

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优秀”以 **92.5** 分计（取 **85—100** 分的中数），“良好”以 **79.5** 分计（取 **75—84** 分的中数），“及格”以 **67** 分计（取 **60—74** 分的中数）；凡是课程成绩一律被研究生院记为“通过”的（如“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不纳入平均分计算范围之内。

2. 课程加权平均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 \div \text{课程总学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由于研究生在二年级时没有课程安排，在三年级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学业成绩”模块全体学生按照满分标准参评。

（三）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学术科研与专业实践成果）

博士研究生（不含新生）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计算方式为： $[\text{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总得分} \div \text{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 \times 100] \times 80\%$ 。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评定计算方式为： $[\text{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总得分} \div \text{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 \times 100] \times 50\%$ 。

1.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以及学术科研和专业实践成果（以下简称“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加分项分为：学术期刊论文、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学术著作及教材、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研究成果、和其他类。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价标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执行，加分评定参考“附表3”执行。

附表 3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四	排名 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2. 学术期刊论文

(1)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综合考虑刊物学科分类和刊物分级，各类分级标准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生物学和生态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和跨学科互认方案》。

(2) 在顶尖 A 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对应“附表 1”中的国际级一等奖双倍加分。

(3) 在“生物学”“生态学”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国际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4) 在“跨学科互认学科”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5) 在其他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省级一、二、三等奖加分。

(6) 对于未纳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其他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作品，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生物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省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在其他学科的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对应“附

表 1” 中的校级一、二、三、四等奖加分。

纳入加分范围的作者排名需同时考虑论文的影响因子 IF 值与中科院大类分区(IF 值以国际 SCI 期刊论文当年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若该领域 SCI 或 SSCI 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则加分区间提高一个级别计算（例如：论文作品所属期刊在其相关领域论文分区处于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且期刊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则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a)论文影响因子 $IF < 1$ ，计排名第 1 位作者。

b)论文影响因子 $1 \leq IF < 3$ ，计排名第 1、第 2 位作者。

c)论文影响因子 $3 \leq IF < 5$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 位作者。

d)论文影响因子 $5 \leq IF <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位作者。

e)论文影响因子 $IF \geq 8$ ，计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位作者。

若计分排名顺推 to 第 6 位作者，则按第 5 位作者的计分标准减半计分。

(7) 在中文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按 5 分/篇计第一作者得分；

(8) 提交的参评论文成果，必须是原始研究性论文、文献综述类论文，且已发表或在线发表（即有 DOI 号）。其中，文献综述类论文加分按照所对应中科院大类分区的加分减半。参评论文成果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

(9) 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重新界定等级的和其它无法明确界定的论文和作品由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如《Nature Metabolism》的论文，可以按顶尖 B 类加分。

3. 课题类

凡用于参评的课题类成果，必须是由参评学生本人主持的课题（以成果署名情况为证），否则一律不予加分。课题已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三等奖分值进行计分；课题已立项但未结题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对应“附表 1”中的四等奖分值进行计分。

4. 专业竞赛类

(1)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大学生创新大赛（前身为“互联网+”大赛）三类重要学生赛事获奖，提升一个赛事规模加分，例如：获得校大挑二等奖，按照省大挑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2) 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包括口头报告、海报展示等），官方举办的按照专业竞赛对应等级加分，非官方参照（3）加分

(3) 由学会组织举办的其他全国学术类比赛和学术会议获奖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四等奖计 3 分），学会组织举办的省级学术类比赛和学术会议可酌情最高按院级二等奖加分（一

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四等不记分)。其他非官方非学会组织的比赛或学术会议获奖酌情最高按院级二等奖加分。

5. 专利类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专利分别对应“附表 1”中省级、校级和院级的一等奖计分；获得国际或国外专利由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软件著作权等同于外观专利加分，专利受理但未授权的，不加分。专利类成果加分时，若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学生按照对应等级排名第一加分，其余情况一律按物理排名对应“附表 1”加分。

6. 学术著作及教材类

学生作为主编、副主编参与编写顶尖 **B** 类、一等层次、二类层次刊物的学术著作及教材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对应国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按照编者参与编写的，按照顶尖层次、一类层级、二类层次，分别计**15**分、**10**分和**5**分。

7. 对于明文标注为“排名不分先后”的奖励性成果，按照组成员对应获奖等级分值的平均数作为每个成员的记分分值。

8. 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二等奖”按“三等奖”、三等奖”按“四等奖”计，“优秀奖”按四等奖减半加分。

9. 获得上述成果及奖励之外的其他类型成果及奖励，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和认定等级及加分。

10.用于参评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上述规则计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在上述规则计分的基础上减半计分。提交的材料需经导师签名确认，否则无效。

11.科研成果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的，分以下两种类型讨论。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按照对应等级第一作者加分；博士后/青年英才/学生与学生并列第一作者，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物理排名计分。

12.科研成果除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按照实际物理排名的分数减半加分。

13.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得分计算时间，严格按照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执行。

（四）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旨在评价研究生参加学院或学校的学生工作、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以及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不含新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评分计算方式为：**【社团服务与实践得分÷参评学生中所获得的该部分最高分值×100】×15%**。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模块各类加分细则如下：

1.学生工作服务情况

职务	等级（分值）	
	校级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社长	12	10
党支部书记/部门部长/ 专业负责人（级长）	10	8
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	8	6
团支部支委/部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	6	4

备注：

（1）学生工作服务仅指担任校内党、团组织、研究生会、新闻社等官方组织的学生职务。

（2）学生担任学生工作职务按照任职时间加分，任职一学年满分，半年以上未满一年，按一半加分；未满半年者如无特殊情况证明则不加分。身兼多职的同学，最多加两项职务分数，以担任最高两项学生干部职务计算，其中第一职务按100%加分，第二职务按50%加分，第三职务及此后的不加分。

（3）官方学生组织下设队伍，如研究生主持队、礼仪队的成员，在“社团其余工作人员”得分基础上减半加分。

2.社会实践情况

（1）志愿服务情况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按照评选年度计算，每累计1小时加0.25分，总加分不超过20分。以志愿录入情况或纸质证明（加盖活动负责单位签章）进行加分折算。志愿组织成员参加本组织内部开展的公益活动不算入此类加分。

（2）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取得的成绩加分对照“附表4”进行。

附表 4 社会实践和文体竞赛评定计分表

等级	奖项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四	排名 第五
国际级	一等奖	50	40	30	25	20
	二等奖	40	30	25	20	15
	三等奖	30	25	20	15	10
	四等奖	25	20	15	10	5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四等奖	20	15	10	5	3
	五等奖	15	10	5	3	2
省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10
	二等奖	25	20	15	10	5
	三等奖	20	15	10	5	3
	四等奖	15	10	5	3	2
校级	一等奖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20	15	10	5	3
	三等奖	15	10	5	3	2
	四等奖	10	5	3	2	1

院 级	一等奖	15	10	5	3	2
	二等奖	10	5	3	2	1
	三等奖	5	3	2	1	/
	四等奖	3	2	1	/	/

备注：

①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②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二等奖”按“三等奖”、三等奖”按“四等奖”计，“优秀奖”按四等奖减半加分。

③所有入围奖、鼓励奖、参赛证明一律不加分；不分等级的单项奖（如“最佳人气奖”“最具表现力奖”）按四等奖计分。

④2人及以上的集体运动项目获得名次，队伍成员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替补队员按主力队员的60%计分。主力人数按比赛时同时上场的人数计，其余为替补。名单由主教练提供。其他集体比赛，如合唱比赛、舞蹈比赛、啦啦操比赛等，不按主力、替补队员区分，成员超过一人一律按排名第一减半加分。

⑤非团体赛的获奖，获奖人按照赛事对应级别“排名第一”栏分数加分。

⑥按名次记的比赛，“第1、2、3、4名”依次对应“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奖”加分，第5名及此后名次，按前一名减半加分。

⑦团队参加有比赛性质的社团服务或实践类评奖可按社会

实践类比赛加分

⑧以下情况不纳入加分项：

I.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助学金等奖学金不加分；

II.社团等组织内部举办的比赛（比赛面向社团内部成员），参与或获奖皆不加分；

III.省级以上奖项(含省级)含金量低,且组织机构属于“民间组织”的，不加分，如：全国环保知识竞赛等；

IV.在校、院、社团等做助理且有报酬的不予加分；没有报酬但有义务性质的不加分；

V.带有切磋、娱乐、友谊性质的比赛不加分，如：趣味运动会、亲友团助威、联谊赛、友情演出、琴棋书画、舞蹈等。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按如下程序实施

（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材料。

（三）材料审核。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计分。

（四）学院初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初步确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

(五) 学院公示。学院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 上报初评结果。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十) 学校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建议名单。

(十一) 学校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十二) 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6年起实行,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评选工作组所有。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年1月